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尚志市教育局的尚志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定时播放器、定压功放、室外豪华音柱、壁挂小音箱、带小音箱定压功放、室外音箱线缆、音箱线、室外豪华音柱），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声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86.7）万元，资产总额为（23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调音台、U段无线手持话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恩平市普田音响设备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82.76）万元，资产总额为（9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可升降学生桌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天辰货架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596.93万元，资产总额为76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智慧黑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49609.4）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市香坊区容玲文化用品经销处

日期：2023年3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